

苏州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

苏大机电〔2016〕1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实施办 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研究院、中心、所、办公室：

《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实施办法（试行）》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16年6月24日

一、总体思路

为了合理配置研究生的教育资源，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以学院“十三五”规划为发展依据，以机制改革为动力，逐步形成以学科与导师研究生培养质量及科研贡献为主导的、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和竞争机制的招生动态管理。

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原则

依据“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的原则、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课题研究课题和科研经费的实际情况及研究生导师对学院学科建设的贡献度，结合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向培养质量高、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学科和导师倾斜。

三、招生导师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 品行端正、师德高尚、关心学生、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2. 招收一名硕士研究生要求硕士生导师账面可使用科研经费总和应不少于5万元，可使用科研经费统计截止于上一自然年度的12月31日；

3. 参照苏大学位[2010]20文件，硕士生导师招生年龄原则上在57周岁时停止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在62周岁时停止招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国务院学术委员会组织遴选的博士生导师在67周岁时停止招收研究生)，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作为课题负责人，尚有在研国家重大或重点项目的超龄导师可申请延长招生年限(以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期限为准)。

四、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1、每年暑假前，所有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向学院研究生及科研管理办公室提交招生学科方向意向表(每位导师每年只能在一个学科方向招生);随后，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确定每个学科方向的招生人数并上报研究生院作为下一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2、硕士生导师每年的招生指标数量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2 名;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最多不超过 3 名。基于我院目前推免研究生招生情况，导师可在上述招生人数基础上每年多招收 1 名推免研究生(本科就读于 211 或 985 高校)。

3、满足下列情况者，可奖励一名招生指标(该指标不受招收指标数量限制):

1)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2) 上一自然年度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仪器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科技部重点专项、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3) 上一自然年度累计到帐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或单项课题年到帐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4) 上一自然年度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二名);

5) 上一自然年度获省级优秀教学团队主要成员(前二名)、获苏州大学教学名师奖或江苏省教学名师;

6) 上一自然年度获省优秀硕士论文、校优秀硕士论文、省硕士论文抽检全优的指导导师(同一名硕士研究生重复获得上述奖励的,按一次计算)。

4、 剩余招生指标分配原则:

1) 按照硕士生导师招生学科方向意向,全体硕士生导师分别按照学科方向归类;

2) 依据学校科技部、研究生院核准后下发的上一自然年度科研及研究生培养绩效的业绩点总和,每位硕士生导师在其所在学科方向排序;

3) 各类科研项目的科研绩效,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该项目参加者的实际情况提出申请,将该项目所得绩效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项目参加者。项目参加者以项目任务书中的参加人员为准;

4) 依据每个学科方向的招生人数,该学科方向导师按照排序自上而下获得招生指标;一轮循环后有剩余名额的学科,再次排序直至名额分配完毕;

5) 依据“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的原则,如有研究生不同意选择某位导师的情况,该研究生可选导师由其所在学科方向导师排序的下一位递补。

5、根据苏大学位[2009]13号文件，为了进一步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及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责任心，上一自然年度硕士生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中，若有一篇被所有专家均评议为“不合格”者，暂停该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2年；若有一篇学位论文被一名专家评议为“不合格”者，暂停该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1年；若导师在三年内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有两篇及以上抽检评议结果有“不合格”，取消其导师资格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6、上述分配名额经确定无误后，及时在学院网页“研究生培养”专栏中公示，方便研究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

五、本实施办法经学院分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六、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分学术委员会。

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实施办法（试行）

补充说明

经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及学院党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将《机电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实施办法（试行）》中招生导师应满足的基本条件之“一名硕士研究生招收指标硕士生导师可使用科研经费总和原则上应不少于5万元”于2017年正式执行，2016年按照“硕士生导师可使用各类科研经费总和不少于1万元”执行。

